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关于 2021 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 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位考生：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专业技术中级资格考试考务日程安排及有关事项的通知》（粤财会〔2021〕2 号）有关规定，现将我省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省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按照属地原则进行，考生如对本人分数有疑义的，可以向报名所在地的市级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附件 1）查询有关科目的明细分值。

二、考生复查成绩需填写《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一式两份，附件 2），于 2021 年 11 月 20 日前寄至报考所在地的会计资格考试管理机构办理。

三、我省会计中级资格考后资格复核工作安排另行发文通知。

- 附件：1. 广东省 2021 年度全国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
受理机构一览表
2.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

2021年10月29日



抄送：各地级以上市财政局，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广东省2021年度会计中级资格考试成绩复查受理机构一览表

考区	受理机构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区号+电话号码)
广州	广州市财政局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利路61号会计处	510623	020-38920206 (咨询) 020-38923586 (快递收件)
深圳	深圳会计进修学院 松园分教点	深圳市罗湖区松园路松园北街38号3栋5楼	518001	0755-25595033 0755-25594761
珠海	珠海市会计考试中心	珠海市香洲区紫荆路30号5楼	519000	0756-2529392
汕头	汕头市财政局	汕头市长平路财政大楼南大堂一楼东侧 (汕头市财政综合窗口)	515041	0754-88179719 0754-88179769
韶关	韶关市人事考试中心	韶关市浈江区浈江大道北22号	512000	0751-8602028
河源	河源市财政局	河源市源城区益民街9号一楼会计科	517000	0762-3388385 0762-3388627
梅州	梅州市财政局	梅州市嘉应路18号	514021	0753-2122163
惠州	惠州市财政局	惠州市惠城区文华一路6号财经大厦一楼会计服务大厅	516001	0752-2881881
汕尾	汕尾市财政局	汕尾市区五十米大道财政局二楼	516600	0660-3324857
东莞	东莞市会计专业技术 资格考试办公室	东莞市南城区胜和广场B幢10楼10B-C	523000	0769-22995502 (咨询) 0769-22995503 (快递收件)
中山	中山市会计学会	中山市岐关西路39号之一会计大厦二楼培训部	528400	0760-88817931
江门	江门市财政局	江门市蓬江区华园中路21号9楼会计科	529000	0750-3501733
佛山	佛山市财政局	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8号财政大厦13楼会计科	528000	0757-83381225
阳江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石湾北路225号会计科	529500	0662-3412026
湛江	湛江市财政局	湛江市赤坎区康顺路48号湛江市财政局会计科	524043	0759-3220795
茂名	茂名市财政局	茂名市双山三路13号大院2号楼1楼会计学会	525000	0668-2276058 0668-2283369
肇庆	肇庆市财政局	肇庆市端州区信安四路8号肇庆市财政局会计科	526040	0758-2229343
清远	清远市财政局	清远市清城区北江二路财政大楼10楼会计科	511518	0763-3877992 0763-3877231
潮州	潮州市财政局	潮州市潮州大道财政局4楼会计与监督科	521000	0768-2396302
揭阳	揭阳市财政局	揭阳市榕城区财政路市财政局法规税政和会计管理科	522000	0663-8239102
云浮	云浮市财政局	云浮市云城区金山路82号云浮市财政局1楼会计和监督科	527300	0766-8331905

附件2:

广东省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成绩复查申请表

姓名		复核科目及成绩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手机号码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工作单位	
通讯地址			
特别提示	<p>会计中级资格考试客观题统一由财政部使用计算机自动评分；中级资格考试主观题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实行网上阅卷，每道题目随机由至少两名评卷人员进行评分。本次成绩复查相关科目的明细分值，不复查原始试卷，不组织重新评卷。</p> <p>我知晓并同意上述提示。考生签名：_____</p>		
考试管理机构审查意见	<p>复查结果：</p> <p>(盖章) 年 月 日</p>		

备注：1. 本表格按科目填写，一式二份。

2. 复核结果自收到复核申请5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